

安定镇垃圾清运分类管理及 公厕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甲方经过招投标流程确定乙方为安定镇垃圾清运分类管理及公厕运维项目的中标方,并由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委托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安定镇域范围内 26 个行政村 2 个小区及全镇域内垃圾分类宣传,全覆盖式巡检管理,垃圾考核标准制定及监督执行,全品类垃圾统筹管理以及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对全镇 58 座公厕进行日常维护;对全镇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开展清运工作,并建立台账备查。

第三条 费用计算、支付形式与服务期限

1.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整; 小写: ¥7837884.60 元

项目每季度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每季度服务费: 小写: ¥1959471.15 元;

2. 服务周期: 12 个月, 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

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并提出建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服务进行监督、抽查、指导、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 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乙方考核不达标的罚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员、设备设施、车辆、装备、防护用品、用具、服装、原料等,并承担全部服务员工资、保险、设备设施、服装、工具、原料等的使用费用及其他费用。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也未受过行政处罚。
3.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工作,在服务期间内如发生乙方人员病、伤、残、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和环境保护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的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乙方应设置专门人员,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并由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

6.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甲方可予以指导、协助。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要求和标准:

服务要求和标准:

项目一:公共厕所运营维护

(一)、施实内容及标准

1. 58 座公厕日常保洁、消毒。

2. 公厕设备设施维护,包含维修、更换,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正常使用(不包含主体结构)。

3. 公厕物资采购,蹲位垃圾袋、消毒液、洗手液、芳香剂及保洁作业工具等,保证物资配置满足正常使用。

(二)、服务地点

安定镇 56 座台账内二类公厕、驴房小区内公厕 1 座及教师宿舍楼内公厕 1 座。

项目二:垃圾分类管理项目

(一)施实内容及标准

1.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26 个村 2 个小区共 28 场集中培训;26 个村集

中收集点每月一次现场指导培训; 10153 户居民三轮入户, 一轮全面入户, 一轮精准入户, 一轮补充入户; 全年共计 12 场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2. 垃圾分类日常巡查: 成立专职巡查队伍, 对各村垃圾分类基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巡查工作要求每周 2 轮次全覆盖巡查, 以周为单位形成报告, 下发各村, 结合发现问题与各村交流并监督整改。巡查队伍组建突击队伍, 协助、指导各村对市、区两级检查进行迎检组织, 此外每周增加一轮次农村环境治理检查, 以月度为单位形成考核文件, 进行镇内通报。

3. 物资配置: 26 个村 2 个小区公示栏、宣传物品更换、提升, 总体宣传培训物资物料配置, 田园适家小区桶站升级为 AI 分类管理桶站。

4. 积分兑换: 车站、西芦各庄、后安定、东白塔四个村共计 2062 户居民提供垃圾分类积分服务, 为每户居民提供 4.5 元/月的积分礼品及兑换服务。

5. 精细化管理服务: 需开发积分程序或 APP, 巡检程序或 APP, AI 管理数据平台并负责相关数据与安定镇垃圾分类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负责镇级平台运营维护, 包括接口开发、城管委数据对接、服务器租赁、数据安全防护等。

(二) 服务地点

安定镇 2 个小区: 龙兴家园、田园适家

安定镇 26 个行政村: 包括堡林庄、前安定、后安定、沙河、于家务、徐柏、杜庄屯、洪士庄、潘家马坊、东芦各庄、西芦各庄、前辛房、

后辛房、马各庄、佟家务、东白塔、西白塔、大渠、兴安营、驴房、汤营、车站、伙达营、皋营、佟营、周园子。

项目三:生活垃圾垃圾清运项目

(一)、施实内容及标准

1. 其他垃圾清运、转运: 配置 6 方以上压缩车进行 26 个村 2 个小区及企事业单位 (见附件 1) 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日常清运至安定生活垃圾转运站, 并转运至安定填埋场, 保证村/小区及企事业单位产生其他垃圾日产日清, 车辆配备计量称重设备;
2. 厨余垃圾直运: 配置 5 方以上厨余车车进行 26 个村 2 个小区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直运服务, 运输至南宫菌肥厂, 保证村/小区产生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车辆配备计量称重设备;
3. 农弃物、园林弃物直运: 配置十轮车进行安定镇域内居民产生的农弃物直运服务, 分类准确农弃物直运资源化处理厂;
4. 建筑垃圾清运: 配置十轮车进行安定镇域内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由各村建筑垃圾集中点位清运至安定生活垃圾转运站, 全年清运建筑垃圾总额不超过 4 万吨;
5. 设备升级: 26 个村建筑垃圾、农弃物集中点太阳能 AI 监控摄像头配置。

(二)、服务地点

安定镇 2 个小区: 龙兴家园、田园适家

安定镇 26 个行政村: 包括堡林庄、前安定、后安定、沙河、于家务、徐柏、杜庄屯、洪士庄、潘家马坊、东芦各庄、西芦各庄、前辛房、

后辛房、马各庄、佟家务、东白塔、西白塔、大渠、兴安营、驴房、汤营、车站、伙达营、皋营、佟营、周园子。

项目四: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一)、施实内容及标准

1. 转运站门卫及磅房管理, 监督进出站车辆并进行称重计量
2. 转运站日常保洁、垃圾料仓日常消杀除臭
3. 承担转运站生产、生活产生的电费

(二)、服务地点: 安定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第六条 考核验收机制

(一)、考核机制

将对垃圾分类宣传、巡查、公厕运维管理、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开展考核,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检查及区级检查排名进行实际打分, 并结合打分实际情况拨付服务费。

(二)、考核内容

1. 公厕每日按标准完成保洁及消毒工作, 并填写相关纸质台账留存, 分值占比 30 分;
2. 垃圾分类按照工作计划及合同约定数量完成宣传培训、入户及主题活动, 分值占比 15 分;
3. 垃圾分类巡查每周可实现 26 个村 2 个小区 2 轮次全覆盖检查, 并形成检查报告, 分值占比 15 分;
4. 安定镇 26 个村、2 个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分值占比 15 分;

5. 安定镇 26 个村、2 个小区建筑垃圾集中点位垃圾及时清理, 不产生小卫星台账, 分值占比 15 分;

6. 安定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卫生达标, 每日进行垃圾料仓消杀除臭喷淋, 分值占比 10 分。

(三)、服务费拨付原则

1. 每月检查一次, 每个服务阶段按照平均得分在 95 (含) 分以上的拨付全额服务费; 平均得分 85-94 分拨付服务费 95%; 平均得分 75-84 分拨付服务费 85%; 平均得分 65-74 分拨付服务费 75%; 64 分以下拨付服务费 60%, 并由甲方决定约谈或解除合同;

2. 因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环境被卫生检测曝光, 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环境被市环保部门查处曝光, 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环境被区政府环境督查办全区通报, 出现一次扣 1500 元。环境被镇级部门环境督查办通报, 出现一次扣 1500 元; 区级台账出现一次扣 1500 元, 市级台账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序号	考评分数	拨付标准	备注
1	95 (含) 以上	100%	
2	85-94	95%	
3	75-84	85%	
4	65-74	75%	
5	64 (含) 以下	60%	约谈或解除合同

因特殊因素造成分值低于相关标准,乙方需出具书面报告或情况说明,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后可申请考核减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2次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未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

方继续追索。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提供服务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九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

方负担。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其他第三人。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除非遇有法律的规定情形方可提前终止。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为有效。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合同编号: XKHB20230817055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 8月 1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 8月 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姓名	电话
1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周 鑫	13911099336
2	安定镇综合行政服务大厅	刘雪涛	13718673280
3	综治中心	李 琦	15210412216
4	(十四中分校) 安定中学	福洪亮	13552537242
5	城乡建设办公室(人居环境)	马 强	13501210898
6	产业发展中心(农机防疫)	高 峰	13718023291
7	派出所	牛月庆	13381390139
8	城镇建设服务(水务管理)	刘万鹏	13520232758
9	消防队	张笑天	13811523205
10	成人学校	王克勇	13120427673
11	京安公司	张 亨	13910572138
12	卫生院	王 东	13811596636
13	税务	何 磊	15910588960
14	拆迁指挥部	王雅军	13901007873
15	违建巡查	孔 强	13311371359
16	中心小学	贾俊龙	13661166983
17	中心幼儿园	王雅丽	13701003492
18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第二幼儿园	曹雅轩	13581657170
19	后安定小学	马学晶	13426246789
20	西芦各庄小学	空立华	13552582113
21	东白塔小学	马 俊	13141332796
22	后安定幼儿园	王雅丽	13701003492
23	西芦各庄幼儿园	赵 磊	15910382972
24	东白塔幼儿园	王雅丽	13701003492
25	派出所保安队	牛月庆	13381390139
26	检查站	刘德全	13801337628
27	工商所	刘 丰	18811266327
28	法庭	王国生	18001262908

合同编号: XKH820230817055

29	城管执法队	卢泳行	18911225632
30	电管站	赵国志	13501137083
31	农行安定支行	胡继兴	13671168442
32	农商行安定支行	邱勇忠	13501363060
33	邮局	刘桂华	15010618386